

## 資料文件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指定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 目的

政府建議把本港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訂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內容。

##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從而致力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令吸煙人口比例逐步由一九八二年的23.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0.0%。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促銷提供一個法律架構，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運輸設施等特定地點及設施執行禁煙。根據《條例》，任何人於禁煙區（第 3 條）或公共交通工具（第 4 條）吸煙或者攜帶燃點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條例》的附表 2 載列了指定禁煙區及豁免區域。

4. 政府於過去多年分階段擴大禁煙區。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附表 2）令》將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我們的執法工作大致順利，市民亦普遍歡迎新的禁煙措施。衛生署於二零一七年四至五月期間就公眾對巴士轉乘處禁煙的意識及支持程度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差不多所有受訪者(百份之九十三點二)<sup>1</sup>同意現時在巴士轉乘處禁煙可保障他們免受二手煙的侵害。此外，絕大部份受訪者(百份之九十三點八)<sup>2</sup>亦支持進一步擴展禁煙區至其他公共設施，包括其他巴士轉乘處及巴士站。

5.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目前共有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見附件一），而當中八個已被指定為法定禁煙區。餘下三個，分別是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以及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每個分別提供約 26 至 71 條供轉乘的巴士路線。

<sup>1</sup>不包括 12 位表示“無評論/拒絕回答”的受訪者。

<sup>2</sup>不包括 10 位表示“無評論/拒絕回答”的受訪者。

6. 為加強保障市民避免受到二手煙的不良影響，我們建議將禁煙範圍擴大至上述三個巴士轉乘處。與以往法例修訂相同，控煙辦會在修訂令生效後於這些地點就違例吸煙執法。

7. 在這些巴士轉乘處成為法定禁煙區後，任何人在有關區域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會按《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被處以定額罰款 1,500 元。

### **就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的建議**

8. 我們建議實施法定禁煙的範圍包括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的登車區(來回方向)，以及一些乘客於上落和轉換不同巴士路線時會途經的毗連範圍。

9. 有關建議中位於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的禁煙區，其大綱圖載於附件二。

### **實施及宣傳安排**

10. 此法定禁煙建議將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利便在這些區域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範圍內展示禁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界線，包括地面上的標示，以讓市民清晰地看到禁煙區範圍。在主要出入口等當眼位置，亦會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圖則。所有正式圖則會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及上載於控煙辦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11. 控煙辦會繼續與快速公路管理公司、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在有關巴士轉乘處執行禁煙。

1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